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上接第二版)

(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系统审查,职能统筹、全面保护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打好综合保护“组合拳”。强化全流程、全领域综合保护,坚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矫治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运用特别程序、保护措施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并以综合履职主题开展“未检大讲堂”专题培训,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效。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质效双提升

准确把握和全面提升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取消三不再”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一)规范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机关改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方式,建立办案质效定期分析、研判会商、动态通报制度,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通过视频会议开展未检条线办案分析,未成年人民检厅、案件管理办公室与各省省级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人同志,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等领域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建议,强化跟踪指导,促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殊制度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起诉、支持起诉、出庭、诉讼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完成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抽查,对办案程序常错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清单式”预警,提醒、河北省检察院建立以案审查、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裁判结果交叉同步审查等为重点的未检案件管理规范库,总结归纳十类案件监督点形成监督模块嵌入全省监督平台,以技术赋能未检案件管理流程。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八查”规定》,明确未检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刑事诉论合法性和规范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综合救助等八个方面情况,促进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个案办理与类案指导,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指导办理工作细则。海南省检察院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重大敏感案件、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等报送上级院或省院备案审查机制。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提质效、强素能”调研,先后赴全省15个市州院114个基层院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进一步厘清提升未检办案质效工作思路。

(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质量管理

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遵守办案程序以及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情况、帮教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查,实现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检查评查全覆盖,一体推进问题整改、讲评培训、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山西省检察院制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评查指引》,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8个方面150个案件质量评查点,促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百案评查”专项活动,抽样评查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各100件,推动解决事实证据认定不全面、矫治帮教不精准、综合履职不到位等类型和程序问题。建立完善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型类新领域案件以及错案、典型瑕疵案件等及时查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实地督导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适用问题,加强案件检查评查结果运用,规范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促进依法履职、规范办案、科学管理。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融入家庭保护注重“实”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证监会发布第三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及家庭关系重建。湖南省津门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聊监缺换位一谈心里话一谈家庭教育一制发督促监护

彦锋对公诉人举证示证环节的表现印象

深刻:“公诉人以动画演绎的形式,现场还原AI处理师如何通过AI处理著作权人的作品。通过设置AI的不同参数,既可以生成不一样的艺术作品,也可以生成高度相似的艺术作品。但涉案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被告人明显是在追求与原作品‘大致不变’的效果。这样的演绎让法庭和旁听者能够清楚看到,被告人对侵犯著作权行为主观明知。”

“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临场应对有理有节,答辩及时有力,清晰明确,具有针对性。”在评议组成员、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霍冰华看来,公诉人优秀的表现既是基于庭前对辩护人观点的全面预测,更是基于对公诉人对案情的全面熟悉,在辩护人提出辩护观点后,能够随时调阅事实和证据,充分进行答辩。

记者注意到庭审中这样一幕:

令”四步工作法,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融入学校保护把握“准”

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有效治理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教育部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带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衔接,促进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积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关爱。

(三)融入社会保护突出“管”

加强对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KTV、酒吧、网吧等问题的法律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通过专题研讨、发布案例、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共青团中央等部门持续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基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优势作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守护明天》第七季,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沉迷、监护侵害等热点问题,采用纪实拍摄手法,还原检察官亲历案件办理全过程,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会同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部门积极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社工力量,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广西区委签订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民政等部门在14个区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27个,培育专业社工1200余名。

(四)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

主动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依法治网。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举办“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意见,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促进解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网络隔空猥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沉迷网络等案件实务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海市检察院与网信、公安、文旅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的意见》,构建“检察+网信+公安+文化执法”协作机制,并连续三年开展“清明”专项行动,处理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信息、账号、群聊等近600万个,联合推出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地方规范、行业规范。

(五)融入政府保护追求“效”

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分析专门学校建设、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等问题,积极向党委政法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建言献策,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推动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等确定为省委改革试点推广项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纳入省委考核项目。贵州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向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报告或通报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凝聚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司法部“关爱护苗”行动,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巾帼暖心”深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提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保护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等工作目标。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民政部、教育厅等会签《“幸福龙江一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委构建政法委领导、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的“侨乡守未”工作中心,并入驻县检察院,依托平台联动海内外资源,推进“侨留守”观护工程,跨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等工作,联动化解涉侨涉未风险,全方位守护侨留儿童权益。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一)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交流研讨、联学联建、专题党课等方式,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未检大讲堂”系列讲座,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进行条线专题培训。就近便利利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民检厅与北京市三级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开展“明党纪 铸忠诚 护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会同机关党委赴抖音集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交流研讨,联合中国检察出版社赴北京城市副中心参观大运河博物馆等活动,与京津冀青年干警开展线上主题研学,组

“姚某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明知面临被

投诉举报还继续侵权,这不是罗某所能控制的。罗某是侵权生产链条的末端生产者,根据姚某提供的图片生产拼图,在本案中处于从属地位。”罗某辩护人称。

“检察机关认为,罗某在共同犯罪中发挥主要作用,根据刑法第26条规定,系主犯。首先从犯意上看,在刚刚出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可以从明确看到,当姚某问罗某,被著作权人投诉怎么办时,罗某回复重上链接,不用害怕举报,多上爆款图。罗某指导姚某开设新店铺,防止店铺因投诉下架后影响商品销售,二人对于侵犯他人作品的著作权具有共同的犯意联络。其次从罗某的客观行为看,罗某除了生产拼图外,频繁访问姚某电商店铺的销量,还会指导姚某如何对店铺推广运营等,实质参与到店铺的销售运营环节。此外,罗某被多次民事起诉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足以认定其主观恶性。以

织讲述“我的未检办案故事”“精品法治课评选”等主题党日活功,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激发未检队伍前行动力。

(二)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未检“专人不专”等问题,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团队和品牌,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品牌,让未检好声音传播更多检察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建立40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研讨、参与专项工作、直报信息、开展工作试点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规范,培育和推广未检优秀案例,提高未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未检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健全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未检条线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三)提升综合素质

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及权益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两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会同全国妇联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质。陕西省检察院鼓励未检干警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通过以老带新、结对共建等模式,持续增强未检人员业务水平。天津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未检办案工作机制,与未检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促进提高未检队伍办案能力。组织检察业务专家赴新疆、兵团和西藏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加强对口援助和结对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签订未检结对共建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共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所辖师检察机关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和未检工作室,促进提高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四)深化理论研究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态势及原因研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等11个选题方向,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及理论研讨,形成各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及所辖拱墅区检察院、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及所辖长宁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城市检察院、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担的课题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科研成果。

2024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明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研究会及会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顺利交接,召开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18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128名常务理事,37名常务理事。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议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进一步充实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力量,努力推动研究会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五)打造数字未检

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的作用,赋能未成年人检察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组织首期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活动,从84个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优选10个模型进行展示,组织各地检察机关推介交流,有序规范推进模型场景的体系化建设。依托法治信息化建设工程,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各类业务权限和办案模块,充分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数据化管理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加强提醒和监督,强化审核把关。北京市检察院建立全市数字未检青年攻关小组,实行“未检检察官+技术人员”结对机制,开展数字未检沙龙,召开全市数字未检工作推进会,完善未检模型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数字未检人才队伍建设。

(六)扩大对外交流

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2025年合作周期整体框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预防与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和保护救助,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对外交流。

结 语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检“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更加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助推健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上证据可以证实,罗某全程实施了复制发行的关键行为,依法应认定为主犯。”公诉人仇怡然答辩道。

“这是一个利用AI工具实施的新领域、新类型、新手段犯罪案件,庭审充分展现了公诉人‘庭上见’的能力和水平。”评议组组长、江苏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俞昕水称,“该案还邀请被害人出庭,讲述维权过程的艰难以及行业面临的困境,引起旁听人员共鸣。该案的办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后续公诉人可以进一步提炼办案规则,推进相关问题的社会治理。”

6月13日,通州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并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对被告人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判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万元。

■附件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24)

1.2024年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2023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2.2024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女儿童办公室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3.2024年3月25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心工程”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

4.2024年3月26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5.2024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2024年12月30日,该案一审宣判,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对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6.2024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第二十九次检察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7.2024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6部门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

8.2024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9.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2024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11.2024年6月3日至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北戴河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工作的协调配合。

12.2024年6月26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2024年年会。

13.2024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促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14.2024年7月14日至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升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15.2024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促进高质效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6.2024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期汇报展示活动,10个省份进行展示交流。

17.2024年7月21日至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会同公安部刑偵局、最高人民法院一庭在辽宁大连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促进提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工作质效。

18.2024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19.2024年8月16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1部门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20.2024年8月19日至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南、湖北、西藏、宁夏、新疆、吉林等6省区的34位全国人大代表,以“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为主题,视察吉林检察工作。

21.2024年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开展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22.2024年9月10日至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7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3.2024年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武清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4.2024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发布《关于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等40个单位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5.2024年10月30日,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6.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7.2024年11月18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8部门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28.2024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29.2024年12月6日,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学校门口驾车冲撞人群案提起公诉。2024年12月,该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